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如閣下擬不出席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6
5. 股東周年大會.....	8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建議 .....	8
8.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創維」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5日，即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名稱變更」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創維數字」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集團」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執行董事：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 (行政總裁)

林衛平

施 馳

林 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

張英潮

李 明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下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之建議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僅供識別

(d) 建議名稱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 2. 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

董事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如授予）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之總額內。如本公司在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0,929,42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12,185,884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B) 購回授權**

於2018年8月2日舉行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等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本公司在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需加以調整，以致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60,929,42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06,092,942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的一個時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曾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予董事之日。

**3.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建議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該等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根據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對本公司的裨益的可衡量的目標標準來決定，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的整體貢獻（包括出席會議、參與程度及董事會表現等）及他們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彼等對其職務職責的承擔來決定。（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

李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必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亦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料。

董事會認為李偉斌及李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條件，仍屬獨立人士，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李偉斌及李明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以其法律和業務管理專業知識就公司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平衡的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留任於本公司將會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意見和專業知識，並幫助董事會在業務經驗方面的多樣性。

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有關建議名稱變更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 建議名稱變更之條件

建議名稱變更將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名稱變更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聯交所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名稱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本公司為了加快推動實現轉型升級，確立了五年轉型升級總體戰略（簡稱「一三三四」戰略），即以實現千億營收為目標，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及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集團總部基地、珠三角智能製造基地及長三角智能製造基地三大項目的建設，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及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謀求股東利益最佳化。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名稱變更不僅將更全面準確概述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方向，同時有助本公司建立符合其業務規模之企業形象與身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名稱變更之影響

創維成立三十年以來，高度重視和關心股東權益，努力以最好的業績回報股東。此次建議名稱變更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名稱變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建議名稱變生效後及自此以後，有關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名稱變更及變更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ii)重選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為董事；及(iv)建議名稱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ii)重選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為董事；及(iv)建議名稱變更，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8.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所載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060,929,42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該項授權被股東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6,092,942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所動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用內部資源的資金及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與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18年</b>		
5月	3.90	3.45
6月	4.19	3.31
7月	3.63	2.93
8月	3.05	2.52
9月	2.57	2.16
10月	2.23	1.67
11月	2.22	1.82
12月	2.04	1.62
<b>2019年</b>		
1月	2.56	1.70
2月	2.69	2.29
3月	2.95	2.4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7	2.60

#### 5.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未為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Target Success」）作為Skysource Unit Trust（其全部單位由黃宏生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主席）持有）信託人之身份持有合共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黃先生持有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7,300,000股股份、因他持有多於三分之一Target Success投票權股份而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林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林女士持有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由其配偶黃先生持有1,218,656,799股股份之權益。因此，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1,227,817,1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0.11%。林勁先生（「林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的兒子及現任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持有3,898,719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利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則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累計股份權益將由約40.24%增加至約44.71%。董事注意到，此舉會引致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不包括Target Success、黃先生、林女士及林先生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並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和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釐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 施馳先生

施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施馳先生擁有其中3.42%的股權及其配偶擁有0.61%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馳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馳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馳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根據施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生效的服務協議，他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與創維數字業績而釐定之年度獎金。此外，施馳先生亦與創維數字簽訂了一份聘用合約，據此他有權獲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及按本集團年度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根據他的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薪酬。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支付予施馳先生的總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38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施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施馳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施馳先生持有合共9,331,29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5,184,825股股份及由其配偶持有4,146,466股股份。此外，施馳先生亦持有創維數字合共43,278,02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36,770,524股股份及由其配偶持有6,507,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李偉斌先生**

李偉斌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偉斌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偉斌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偉斌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根據李偉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生效的委任書，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528,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支付予李偉斌先生的總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38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李偉斌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李偉斌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李偉斌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偉斌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



李明先生為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DST機器人公司（DST Robot Co., Ltd.）（股份代號：A090710，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明先生曾於中國擔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及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

根據李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自2017年3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生效的委任書，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528,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支付予李明先生的總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8年報第138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李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他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訂，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和董事會批准。李明先生需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明先生並無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定義下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需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作出披露之事項，及並無任何就其重選董事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3. (A) 重選施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李明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9.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kyworth Group Limited」，並採納第二名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建議名稱變更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19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及林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在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以現金支付），倘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2019年6月26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6)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受惡劣天氣影響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舉行，如

- (a)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